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文獻探討從智能障礙者休閒參與的特性、阻礙與效益的角度切入，再由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的模式及種類加以探討，進而討論國內外非營利組織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的狀況，詳細說明如下所示。

第一節 智能障礙者休閒參與

智能障礙者因為本身智力上的限制，使的在休閒參與的過程較非障礙者須要較多的協助，本節先從智能障礙者的基本特性作探討。

一、智能障礙者的特性

根據我國身心障礙保護法對智能障礙者的定義為「在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並分為四個等級：

輕度：智力測驗平均分數以下 2-3 個標準差之間（智力商數在 55-69 之間）；

中度：智力測驗平均分數以下 3-4 個標準差之間（智力商數在 40-54 之間）；

重度：智力測驗平均分數以下 4-5 個標準差之間（智力商數在 25-39 之間）；

極重度：智力測驗平均分數以下 5 個標準差（智力商數在 24 以下）。

我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對智能障礙者的定義為「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

- （一）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為達平均數負 2 個標準差。
- （二） 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因此智能障礙者的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常見的特質如下：

- （一） 外顯行為：眼神較為呆滯，會毫無目標的四處張望或是有發呆的情形，動作也較為緩慢，在敏捷度、協調性及力量上則有不足現象。
- （二） 學習動機：因智能上的限制讓他們較一般人有較多失敗的經驗，因此較易產

生預期失敗的心理，在學習的動機上較為薄弱。

(三) 認知能力：普遍有注意力不集中、短暫記憶差及統整能力低的特質。

(四) 語言能力：說話語音有問題及語言發展遲緩，連帶影響其人際溝通的進行。

(五) 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較弱。

二、智能障礙者對休閒的需求

休閒之於現代人已是生活中非常重要的指標之一，除了表示生活品質之外，也是作為調劑生活的必需品，且參與休閒是每個人的權利，當然智能障礙者也不例外。

根據美國障礙者諮詢委員會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Handicapped) 1975 年的報告指出，全美國只有 21% 的障礙者有全職工作，40% 可能會有工作，26% 沒有工作，10% 需要在庇護性的環境下生活，而其他 3% 的則須要完全的協助下才能生活，因此在沒有工作的情形下，智能障礙者對於休閒的需求更是重要 (林純真，2004；Bender, Brannan & Verhoven, 1984)。

Zijlstra 與 Vlaskamp (2005) 調查荷蘭 7 家智能障礙者機構所提供休閒活動的內容、長度及種類，發現絕大部分都是看電視或是被動且靜態的活動為主，空白的休閒時間仍很長，說明了智能障礙者在休閒的需求上仍有很大的空間須要被滿足。

對於擁有相對較多工作機會的輕度智能障礙者而言，即使他們可以憑能力獲取工作機會，但卻常常因為缺乏社交技巧及休閒技能，因為在工作職場中出現不當的行為表現導致失業。加上未能適當的運用休閒時間，例如在外逗留閒晃、睡太晚等現象，都影響了輕度智能障礙者在工作時的表現 (顏妙桂等譯，2004)。

美國在 1975 年提出障礙者教育法案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第 94 到 142 條，先保障障礙者受教育的權利。接著於 1977 年提出復健法案 (Rehabilitation Act) 中的 504 條款，明確規定障礙者不得被拒絕於任何活動或方案之外，這兩個法案使的障礙者在受教育與參與活動上受到保障與重視 (Bender, Brannan & Verhoven, 1984)。也因為法律的推行，使得障礙者可以走進社會。

世界休閒協會 (The World Leisure and Recreation Association [WLRA]) 於 1998 年在以色列召開特殊需求族群休閒教育會議時，強調身心障礙者有權利參與積極正向的休閒體驗，而休閒方案的計畫與實施更是扮演著提升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品質的推手，在會議中針對不同的單位，例如政府、機構和社區，提出具體的休閒教育

實施建議 (WLRA, 2001)。

在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乃保障及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法律依據，藉由該法的設立使的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的各個環節受到基本的保障與重視。依據其第三章教育權益之規定，訂定有特教法，保障了障礙者的受教權。另依據第 53 條第 2 項定有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及精神生活實施辦法，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辦理相關活動以豐富身障者之生活。

不論從實證的研究或是法令制定的背景來看，智能障礙者對於休閒的需求日漸被重視，生為人類群體的一員，休閒的基本需求都應該被受到重視且滿足，以提升生活品質。

三、智能障礙者的休閒阻礙

由於智能障礙者本身的特性，造成他們在休閒參與時所受到的阻礙如圖 2-1-1 所示。雖然智能障礙者在休閒上有其需求，並希望可以參與在有興趣的休閒活動之中，可是智能障礙者本身內在的限制，包括以下三點：

- (一) 缺乏休閒的知識：不會使用休閒設施、不會到達休閒場所等。
- (二) 社交技巧低：沒有一同參與休閒活動的同伴。
- (三) 健康狀況不佳。

這些內在的障礙特性限制了智能障礙者參與休閒活動 (林佳燕, 2003)，胡文婷 (1994) 也提到，因為智障者本身狀況的影響，對外界知覺能力較薄弱，呈現較遲緩的情形進而影響其休閒參與的表現。除此之外，環境的阻礙也是主要的限制原因，其中忽略的部分包含了缺乏參與休閒的機會。

此外，根據陳啟森與林曼蕙 (2001) 將智能障礙者的休閒阻礙因素分為本身的因素 (生理、認知、溝通困難等)、家庭背景環境因素、社會整體環境、硬體設施、政策法令等。

洪榮照 (1995) 則將障礙者的休閒阻礙分為主觀條件和客觀環境來討論，主觀條件是因為其自身能力的限制，諸如語言發展遲緩或是動作發展較慢等因素所造成。客觀環境則是指，社區環境普遍缺乏適合的休閒設施以及各種生活環境的限制。這些都是造成障礙者參與休閒的阻礙因素。

葉源鎰和張偉雄 (2003) 整理發現造成智障者休閒參與阻礙的因素除了上述的

理由之外，還包括家庭的支持、社會環境、時間、經濟、家庭環境、場地硬體設施及法令落實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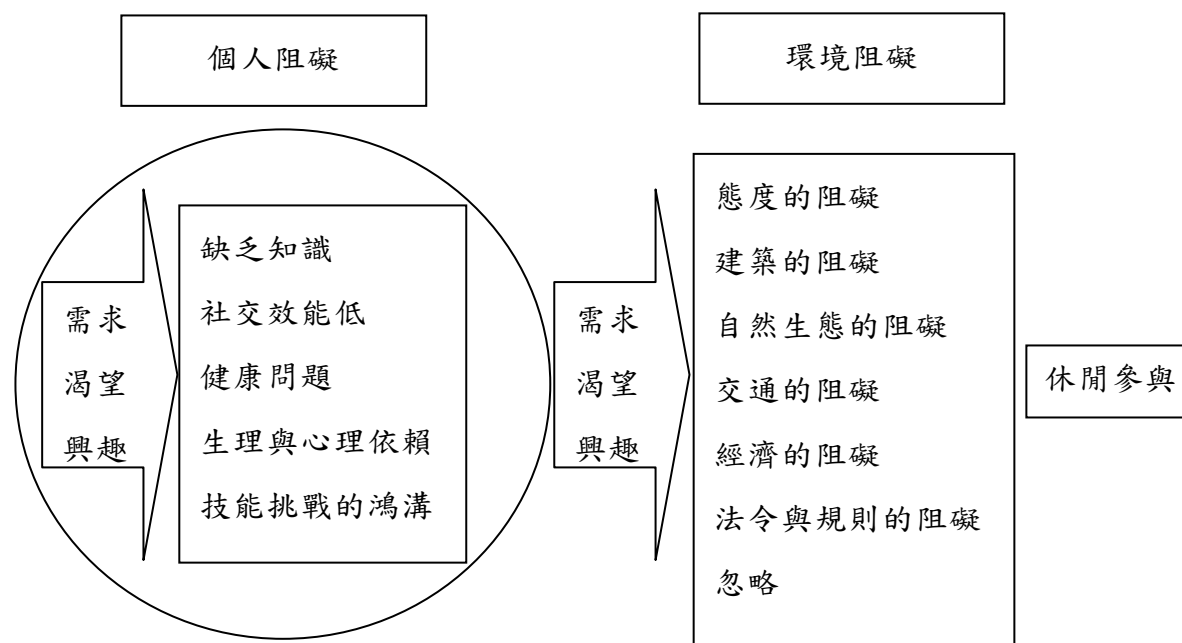


圖 2-1-1 造成障礙者休閒生活阻礙之個體與環境因素

(Smith 等, 1996, p.86) 引自林佳燕 (2003)

紐西蘭國家衛生局的調查報告指出 (National Health Committee, 2003)，雖然走出戶外享受各種休閒活動，佔紐西蘭人生活很重要的一大部份，但是許多智障者卻礙於沒有額外的收入、交通能力受限以及不知道社區的休閒資訊，無法如一般大眾享受在休閒當中，Cordes 與 Howard (2005) 研究成年智能障礙者對休閒的概念，發現他們所遇到的休閒阻礙也是一樣的結果。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智能障礙者的經驗已有 10 數年，特別是在輔導成年智能障礙者就業的領域中，他們就發現這些進入社會就業的成年智障者，除了受限於自身的社交能力外，在一般的職場中很難與同事有互動交流，生活圈就侷限在工作職場和家庭裡，少有機會拓展人際關係和從事休閒活動。

四、智能障礙者的休閒活動類型

在探討智能障礙者的休閒活動，必須先對休閒活動的類型先有基本認識。許多文獻都對休閒活動的分類加以闡述，在此以 Edginton、Hanson、Edginton 與 Hudson

(顏妙桂譯, 2002) 的分類做介紹, 他們將休閒活動分成十大類, 每一類再分成較細的活動項目, 其分類包括:

- (一) 藝術: 意指所有藝術創造性的專門領域, 可以再細分成表演藝術 (例如: 戲劇、舞蹈等)、視覺藝術 (例如: 雕刻、編織等)、科技藝術 (例如: 攝影、電腦設計等) 都是藝術領域的休閒活動範圍。
- (二) 文學活動: 包括寫作、傳播、閱讀等類型。
- (三) 自我成長/教育活動: 多屬於心智和語言上的活動, 會影響到個人和團體的發展, 活動的型式較為廣泛, 像繼續教育、職業升遷或者是透過遊戲來發展智能的活動都包含在此範疇。
- (四) 運動、遊戲及競技: 運動主要指的是身體的活動, 又分成單人運動、雙人運動及團體運動, 需要結合體能、耐力和敏捷性, 例如球類運動、體操運動等; 而遊戲是低度組織的體能活動, 需要較短暫的耐力且規則較為簡單, 例如捉迷藏、大富翁等。
- (五) 水上活動: 泛指在水域進行的活動, 例如游泳、潛水等活動。
- (六) 戶外遊憩: 主要指參與者可以體驗與自然環境互動的活動, 包括爬山、公園散步等。
- (七) 健康活動: 泛指和健康或是生活方式有關的活動, 例如: 體適能、減重班等。
- (八) 嗜好: 指個人基於強烈的興趣、長期追求的一種活動, 可以帶來樂趣, 又可分成收集性 (例如: 集郵、收集小汽車)、創造性 (例如: 拼模型、製陶)、教育性 (例如: 天文學) 和表現性 (例如: 騎馬、唱歌) 四大類。
- (九) 社交遊憩: 透過遊憩參與的過程達到社交互動的目的, 不強調競賽, 且活動的內容多元, 可以運用音樂、運動或戶外遊憩的活動來施行。
- (十) 志工服務: 在沒有酬勞的情形下推展並完成多項的服務, 並履行各種責任, 例如童軍活動中的服務員、球隊中的志工教練等。
- (十一) 觀光旅行: 至某觀光景點進行旅行的活動。

雖然休閒活動的分類非常的豐富, 但是根據洪榮照 (1997) 研究發現, 絕大部分的智能障礙者所從事的休閒活動中, 都是以觀看電視或是聽音樂為主; Zijlstra 等 (2005) 研究也發現相同的結果, 甚至在每週 19 小時 (以星期五晚上 7 點到 10 點,

星期六、日上午 10 點到中午 12 點、下午 2 點到 5 點、晚上 7 點到 10 點來計算) 的休閒時間中，真正從事休閒行為的時間每週僅 3.8 小時，占總休閒時間的 19.9%。

由以上的研究可以發現，智能障礙者在眾多的休閒活動種類選擇中，絕大部分是靜態且被動的觀看電視，休閒的品質亟待提升與多元化。

五、休閒對智能障礙者的效益

長久以來，身心障礙者的休閒活動並未受到重視，但事實上他們在學習或工作後也需要適度的休閒以紓解壓力，增加生活樂趣及生活品質，以減少問題行為的產生。所以當身心障礙者獲得家庭職業社區環境等必要的功能性技能後，必須教導他們在生活環境中如何運用閒暇時間，其理由有：

- (一) 增進融合。
- (二) 減少不適當的行為。
- (三) 增進其他方面的技巧。

另外，林千惠（1992）對重度殘障者休閒娛樂技能之教學研究追蹤發現，社會適應成功的個案較獨立，且更積極的參與休閒、嗜好，與朋友和家人的互動更好。

毛亞玲（2003）研究發現，智能障礙者較容易藉由休閒活動的參與方式與人發展社會互動關係同時使用公共休閒設施時，就如同在一個自然社區中學習社交技能，有助於社區居民對智能障礙者的了解與接納，進而改善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

胡雅各（1992）提到，休閒活動可以增進智障者生理、心理和社會適應三方面的助益：

- (一) 生理方面：藉由休閒活動的倡導，常可促進智障者身體的健康，包括新陳代謝、消磨過盛精力、鍛鍊技能等。
- (二) 心理方面：緩和生活中的緊張和焦慮，幫助集中注意力，並可以增加生活經驗。
- (三) 社會適應方面：大部分休閒活動必須與人一同參與，可以拓展社交範圍，學習別人優點，培養合群等能力。

六、小結

智能障礙者參與休閒活動可以有效增進其社會適應的能力，透過參與休閒活動

可以與人際互動、增進體能與健康以及保持原有的生活技能，不至於出現退化的情形。然而除了智能障礙者本身的障礙限制外，須要更多的支持與參與其中的機會。

第二節 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

智能障礙者因為本身能力上的限制或是環境上的限制，不論在生活或是學習上都需要有較多的協助後，才可以順利融入社會環境之中，在休閒參與的過程中也不例外，所以合適的休閒方案可以提供智能障礙者休閒參與上的協助，藉由休閒方案的實施，學習相關的休閒技能，增加人際互動的機會，最重要的是提升生活的品質。

本節將探討休閒方案的類型、休閒方案的實施過程以及適合智能障礙者的休閒方案，分述如下。

一、休閒方案的類型

方案是落實各種理論或是架構模型的實際方式，任何的理論要付諸實現，都必須透過方案的實施與運作，才能達到所預期的目標。當然休閒教育、休閒治療或是休閒活動的實施也有賴於休閒方案的實際實行，關於休閒方案的類型有許多不同的分類，在此以 Edginton 等（顏妙桂譯，2002）對休閒方案類型分類作介紹，他們將休閒方案分成八種不同的類型，包括競爭性、自由參與或開放性設施、課程、俱樂部、特定大型活動、工作坊或研討會、興趣小組及外援服務活動，說明如下：

（一）競爭性：所謂競爭性的休閒活動，除了與他人相比較外，也包括個人的表現。

競爭性的休閒活動分為兩種基本模式：

1. 不互相干預對手表現的競賽。

2. 和對手面對面的比賽。

（二）自由參與或開放性設施：可以讓參與者自由選擇的機會和地點，例如社區的休閒設施。

（三）課程：具備高度組織結構的學習情形，由一群人組成在固定的時間內，一起從事學習的活動，例如繪畫課、手工藝課等。

（四）俱樂部：一群人因為特定的目的所形成的組織，因為興趣將這些人聚集在一起，從事活動。

（五）特定大型活動：與一般的例行性活動不一樣，通常是經過詳細規劃而形成，藉由特殊的目的吸引大眾參加。

（六）工作坊或研討會：短時間內進行密集的活動內容，通常是以專題演講或是小

組研討的方式進行。

(七) 興趣小組：在組織結構上和俱樂部有些相似，但是較為鬆散且時間也較短。

(八) 外援服務活動：提供無法出門享受休閒活動的族群，另一種休閒參與的型式。

二、智能障礙者的休閒方案

在智能障礙者的休閒方案方面，Schleien, Meyer, Heyne 與 Brandt (1995) 主張以完全融合的休閒方案來指導智能障礙者休閒的技能，並提出非障礙的孩童、青少年及成人經常會從事的休閒活動，例如疊疊樂、掌上型遊樂器 (Game Boy)、彈珠台、射飛鏢等共 10 種休閒方案的類型，因為這些休閒活動在社區的可及性高，且大多數的人都會從事，因此他們認為透過此類休閒方案的休閒技能學習，可以讓智能障礙者融合於社會當中。

Witt 與 Caldwell (2005) 提出支持性融合式休閒模式，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休閒活動指導員，將原本的休閒活動以及活動設備改良，讓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一同活動，儘量克服障礙者所會遇到的障礙，比如提供交通接送、協助報名等等。

然而障礙者本身如何看待融合式的休閒方案所帶來的感受，Devine (2004a) 針對 14 位不同障礙類別的障礙者進行深度訪談，其中包括 4 位智能障礙者，她探討障礙者在參與社區中融合式休閒方案的感受。結果發現，障礙者對於參與融合式休閒方案的感受，從受到限制 (Constraining) 和感到自由 (Freeing) 間形成一條線，特別是當障礙者的障礙程度不同、年紀大小以及自我認同不一時，對於融合式休閒方案的感受就不一樣。此外，研究中也發現，方案中帶領人員的態度以及方案本身的內容都會影響障礙者休閒參與的感受。

Strand 與 Kreiner (2001) (引自許家璇，2003，p44-46) 認為適合智能障礙者的社區本位方案 (Community-Based Program) 目的在培養獨立的成人生活與社區參與，提供以下特殊休閒方案：

(一) 獨立生活方案 (Independent Living)：為不和家人居住在一起的智能障礙者所設計，提供休閒方案的多寡以團體家庭 (Group Homes) 的需求而定。

(二) 發展障礙方案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在休閒方案的提供上多為隔離式的，如訓練特殊奧運、體適能活動，容易因為沒有經費雇用休閒治療人員而

中斷。

(三) 心智健康方案 (Mental Health): 先在教室演練之後再進入社區之中, 所提供的休閒選擇有限, 因被機構和社區所隔離。

(四) 公園與遊憩方案 (Parks and Recreation): 智能障礙者除非和家人一同參加否則會被排進休閒治療方案, 通常是較為隔離的。

因此, 不論是隔離或是融合式的休閒方案, 皆有其限制或是優點, 站在協助智能障礙者融入社會的角度來看, 融合式的休閒方案似乎是非常理想的媒介, 然而若智能障礙者因為本身能力的限制, 或是方案帶領人及其他參與者的態度較不接受, 智能障礙者反而會對休閒產生負面的感受 (Devine, 2004a, 2004b)。隔離的休閒方案雖然可以提供智能障者較直接的協助, 但相對的限制了智能障礙者與非障礙者接觸的機會。

所謂的正常化 (Normalization) 並不是把障礙者放入社會中, 一切的問題即可迎刃而解 (Wehman & Schleien, 1981), 需要給予適當的協助以及社會的接受, 才可以達到這樣的理想。正因為休閒可以提供智能障礙者融入社會的媒介, 有計畫的休閒訓練及方案更是不可或缺, 單純的休閒活動並不能提供生活技能及休閒意識, 且當下所獲得的體驗無法持續到日常的生活之中 (顏妙桂等譯, 2004; Mundy, 1998; Wehman & Schleien, 1981)。因此, 對於智能障礙者來說, 有計畫且長期的休閒方案能對其生活及社交有正面的助益。

Beck-Ford 與 Brown (顏妙桂等譯, 2004) 針對智能障礙者的休閒需求發展出一套方案—「休閒訓練與治療方案」, 他們認為透過系統化的休閒方案, 可以協助智能障礙者發展個人技巧與知識, 作出獨立與理性的休閒選擇, 藉由階段且系統的模式, 漸進的融入到社會之中。這套方案結合 Nash 的休閒活動階級層次和 Mundy 的休閒教育內涵, 利用兩人的模式加以修正, 形成如表 2-1-1 所示的休閒方案模式。

其中, Nash (1953) 認為休閒活動具有階級層次, 愈低層級參與的人數愈多, 休閒活動可分為四個層級:

- (一) 第一層級: 觀賞活動。
- (二) 第二層級: 社交活動。
- (三) 第三層級: 體能活動。

(四) 第四層級：創造性或自我實現活動。

Mundy (1976) 則將休閒教育歸類為五個要素：

- (一) 休閒意識。
- (二) 自我意識。
- (三) 做決定。
- (四) 人際互動。
- (五) 休閒技巧。

表 2-2-1 休閒訓練與治療方案中訓練層級與休閒教育內涵表

		訓練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第四層級
		觀賞活動	社交活動	體能活動	創造性或自我實現活動
休閒教育內涵	休閒意識	休閒是一段時間	→	休閒是一種態度	
	自我意識	確認興趣	→	增進自我意識成長	
	做決定	能二擇一	→	獨立做決定	
	人際互動	和指導員或 休閒媒介互動	→	和夥伴或不熟悉的社區成員互動	
	休閒技巧	簡單的計畫和 活動技能	→	完整的計畫和複雜的活動技能	

資料來源：顏妙桂等譯 (2004) .*休閒教育訓練手冊*, p. 38.

在休閒訓練與治療方案方案中，強調休閒活動具有階級層次，共分為四個層級：

- (一) 第一層級：觀賞活動—被動或非參與性的活動，所須要的體能和社會技巧最少，分為居家型觀賞活動（看電視、聽音樂等）和社區型觀賞活動（看電影、參觀動物園等）。
- (二) 第二層級：社交活動—能促進人際互動關係發展的活動，重點在增進人際技巧及知識，以建立和維持友誼，分為居家型社交活動（用餐、小團體聚會等）和社區型社交活動（拜訪其他家庭、參加俱樂部等）。

- (三) 第三層級：體能活動一須要更多的知識和技巧才可以持續的進行體能活動，還必須處理其他合作和競爭的要素，在此層級又分為三個部分—個人、小團體（2至4人）、團隊，每個部分又再分成室內和戶外兩組。
- (四) 第四層級：創造性或自我實現活動一須要投入大量的心智精神以學習技巧，也須要良好的運動技能和協調能力，分為興趣嗜好（飼養寵物、園藝等）和藝術活動（旅行、烹飪等）。

根據 Beck (1997) (引自顏妙桂等譯, 2004) 研究指出，障礙者的休閒參與情形與 Nash 所提出的模型有高度相關，也就是第一層級的參與人數最多，每向上增加一個層級，參與人數就逐漸減少。

該方案中提到的休閒教育內涵分為五個要素：

- (一) 休閒意識—幫助參與者瞭解休閒的意義，並用以檢視與休閒有關的個人生活、生活品質、生活型態和社會關係，必須由具體的概念引導參與者形成較抽象的休閒意識，以建立個人所期待的休閒生活型態。配合休閒層級的進行時，在每一層級中，參與者要能分辨哪些是實際存在於現實生活中的機會，且都應含有社區意識的概念。
- (二) 自我意識—若缺乏自我的意識，個人便會顯得無精打采、缺乏動機，因此藉由激發參與休閒活動的機會，建立參與者形成正面的自我意識，其重要性在於協助參與者做休閒決定及激發參與休閒活動的動機。
- (三) 做決定—休閒指的是個人能夠自由做決定的一段時間，所以協助參與者在非結構化的休閒時間內，學會如何做出休閒決定，並擁有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並能達到 5 個階段：1.了解有哪些項目可供選擇；2.辨識和收集資料；3.尋求其他替代方案；4.探討結果以及 5.探索自我對於選擇及結果可能有的感覺，然後做出相應於自我意識的決定。
- (四) 人際互動—協助個人在從事休閒時，能後和社區成員彼此適當的互動，且能夠培養參與者建立和維持友誼能力。並能達到 4 個面向或階段：1.了解與信任；2.彼此了解、溝通；3.影響和幫助以及 4.建設性的解決問題。
- (五) 休閒技巧—主要在指導參與者個人獨立計畫和實踐休閒活動所須的技能，例如電話聯絡、交通工具運用等能力，最重要的是，參與者能夠知道如何運用

社區資源。

Beck-Ford 與 Brown 的方案中，所有的過程和內容都是依據此模式，這些要素都是相互依存，如果只是單純指導休閒技巧而不提其他四項，那麼參與者只獲得短暫的休閒體驗，而不是自發的學習經驗。且方案中的每個要素都有階段性的歷程，必須由淺而深，漸進的提升休閒的內涵。

三、休閒方案的實施

依據 Beck-Ford 與 Brown 所提出的休閒訓練與治療方案實施流程，首先利用「休閒功能評量表」(附錄 2) 或其他的休閒評量表來評估參與者的休閒能力現況。在此方案中，每個層級都有一份綜合評量方式，用以評量方案參與者在參與方案過後的結果，其流程如圖 2-2-1 所示。每一個層級的方案開始前，先用評量表評估參與者現階段的休閒能力，若分數低於 75%，表示能力落在該層級，便進行相關的方案內容；相反的，若分數高於或等於 75%，則表示所屬能力高於該層級，便使用更高一層級的評量表來評估，直到找到參與者適合的層級，再進行方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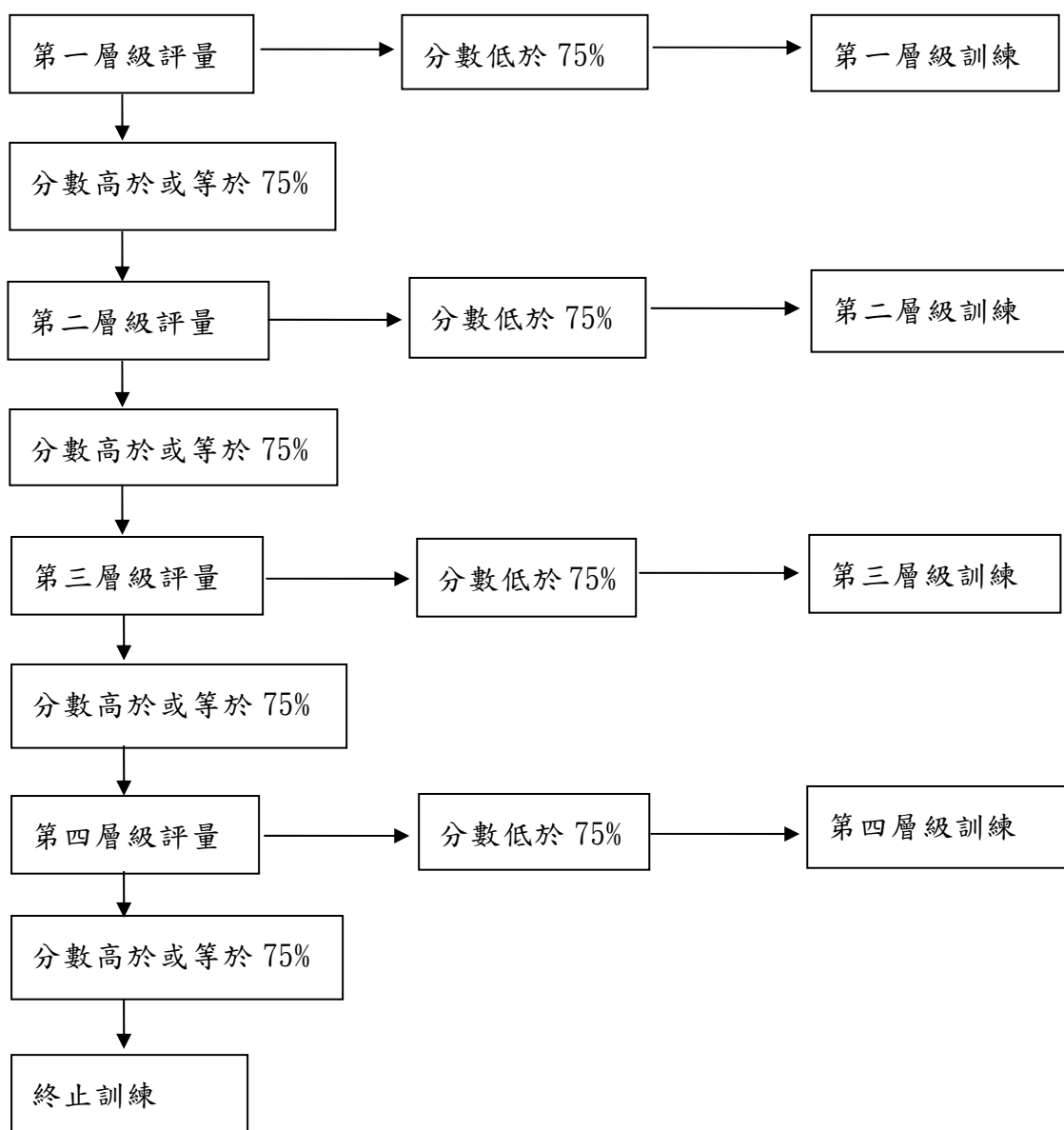


圖 2-2- 1 決定訓練層級的流程圖

資料來源：顏妙桂等譯（2004）. *休閒教育訓練手冊*, p. 47.

評估完參與者的休閒能力現況後，即開始進行方案的內容，在訓練時所使用的策略，同樣具備層級上的階段性，其與訓練層級的關係如表 2-2-2 所示。首先，活動領導員的角色從第一層級中積極介入的指導員，漸漸的轉換成第四層級的觀察員，逐步褪去方案中參與帶領的角色。參與者從一開始的被動參與漸漸轉換成主動參與，甚至可以設計活動內容。除了指導員和參與者的角色會隨著層級的轉換而改變，其他如訓練歷程和環境，也都漸進的協助參與者能夠提升休閒參與的能力。並

透過技巧性的指導方式及由簡而繁的活動歷程，讓參與者經過結構化且階段性的休閒方案執行過程，培養出適當的休閒技能，從活動中與其他參與者進行人際互動，學會在休閒時間做出自由的決定，進而提升自我意識和休閒意識。就如 Dattilo (1999b) 所言，休閒活動具有階段層次，休閒訓練與治療方案便依據此概念，提供智能障礙者結構化的協助，藉由休閒方案的執行，培養智障礙者休閒內涵的意識。

表 2-2- 2 休閒訓練與治療方案中訓練層級與訓練策略表

		訓練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第四層級
		觀賞活動	社交活動	體能活動	創造性或自我實現活動
訓練策略	領導員角色	指導員	→		觀察員
	參與者角色與期望	承諾要參與活動	→		承諾能主動參與設計活動
	訓練歷程	特定一致的時間	→		彈性的滿足參與者的期望與需求
	訓練環境	熟悉、有限的外在刺激	→		由參與者自行選擇在家中或社區中、獨自或與其他人一起
	指導方法	高度結構化的方案 角色扮演	→		完整的計畫和複雜的活動技能
	動機和誘因	較多外在的	→		強調內在的
	活動的歷程	需要少量程度的技巧和技巧	→		較為複雜

資料來源：顏妙桂等譯 (2004) .*休閒教育訓練手冊*, p. 38.

四、小結

休閒方案本身即是一種彈性的思維，必須針對參與者的需求加以設計，對於智能障礙者更是如此。因為他們所須要的協助以及支持較多，如果只是短暫的休閒體驗，無法產生活技能及休閒的效益，因此，透過長期且結構性的休閒方案，可以讓

智能障礙者在體驗休閒的同時，提升人際互動、自我意識等幫助。

基於上述的概念，本研究採 Beck-Ford 與 Brown 所提出的休閒訓練與治療方案，作為未來檢視非營利組織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時的工具參考。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現況

一、非營利組織的定義

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 最開始出現時的名稱為第三部門 (The Third Sector)，後來又有志願部門、獨立部門、慈善團體等名稱出現，非營利組織代表的既非政府組織，也不是以營利為目的的民間組織，它代表的是以公眾利益為目標，社會服務為使命，而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民間組織。非營利組織一辭來自於美國的國家稅收法第 501 條：為公眾利益而給予免稅鼓勵的團體，包括教育、宗教、文藝、科學以及其他慈善組織 (鄭欽明，2002)。

非營利組織諮詢顧問 Thomas Wolf (1990) (引自宋巧霧，2000) 對非營利組織提出描述性定義：

- (一) 它必須具有公眾服務的使命。
- (二) 它必須在政府立案並接受相關法令規章的管轄。
- (三) 它必須組成一個非營利或或慈善的結構。
- (四) 其經營結構必須排除私人利益或財務的獲得。
- (五) 本身具有合法免稅地位。
- (六) 亦享有法律上的特別地位，捐助人或贊助者的捐款，得列入減(免)稅的範圍。

二、各國非營利組織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的經驗

- (一) 澳洲非營利組織「雙手」(HAND) 的經驗 (資料來源：2005 年 11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hand.org.au/aboutus.asp>)

1. 組織簡介

位在澳洲布里斯班 (Brisbane) 北邊的「雙手」是由天主教會所贊助的非營利組織，其宗旨為「藉由提供智能障礙者休閒和正向生活型態的機會，協助其發展參與社區的能力，進而能獨立生活」。

2. 方案類型介紹

「雙手」所提供的休閒方案分為兩類，一為邁入休閒 (Leisure Access)，主要目的在提供智能障礙者善用自己的休閒時間，透過友誼團體、學會使用大眾運輸工

具、生活技能、社區導向及參與俱樂部或團體的方式來達成；另一類方案為雙手萬能 (HANDS Up)，方案內容透過烹調、電腦和個人發展的課程，來協助智能障礙者發展和加強個人技能，以成為獨立自主的個體。

(二) 香港非營利組織「親切」(TREATS) 的經驗

1. 組織簡介

「親切」成立於 1979 年，其宗旨為「匯聚不同能力及背景的兒童、青少年及家庭，以提倡共融的理念，並促進個人及群育的發展」(TREATS, 2004)，該非營利組織以教育、體驗式的學習方式、康樂活動和遊戲作為媒介，提供不同能力和背景兒童、青少年及家庭交流的機會和管道，其中共融 (Integration) 是指障礙者與非障礙者彼此關懷、包容的生活在健康的社會中。

2. 方案類型介紹

「親切」所辦理的方案多以休閒及遊戲的方式進行，該非營利組織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所辦理的活動類別與次數如圖 2-3-1 所示 (TREATS, 2004)，其中所辦理的每次活動的對象皆以融合障礙者與非障礙者為主，活動內容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共融計畫、青少年共融發展計畫、家庭共融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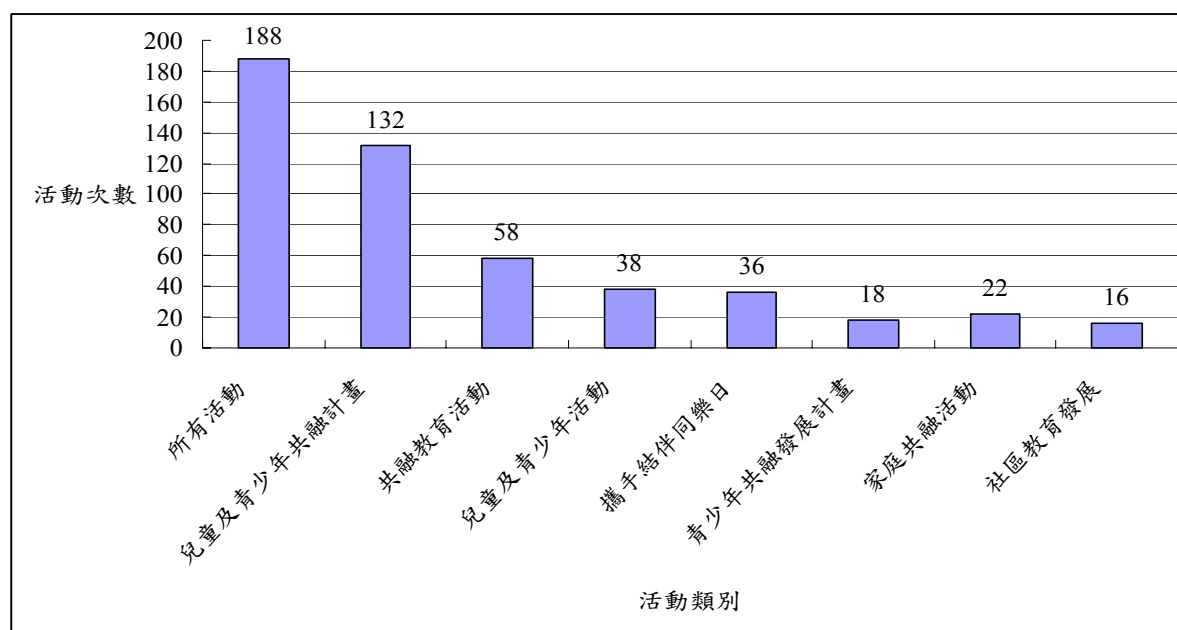


圖 2-3-1 「親切」(TREATS) 2003/2004 辦理共融活動的類別與次數

資料來源：TREATS annual report 2003/2004

在兒童及青少年共融計畫中，「親切」採階段式的活動設計，先將共融的概念介紹給老師及社工員，讓他們瞭解其中的意義及方式。接著舉行「共融日營」，提供障礙者及非障礙者一個康樂的環境，增進彼此的認識及交流，讓多數的障礙者有機會融入社會中。另外的「攜手結伴同樂日」則是提供給中重度智能障礙者一個融入社會、提升社交技巧的休閒方案，同樣也是採階段性的步驟且舉辦多次。青少年共融發展計畫也以相同的模式進行。

除了直接提供服務方案給參與者外，「親切」也著重和其他機構合作，藉由活動的辦理，宣傳推廣共融的理念和方式，讓一般大眾在與智能障礙者互動的過程中，彼此認識與交流，所服務的障礙者人數及類別如圖 2-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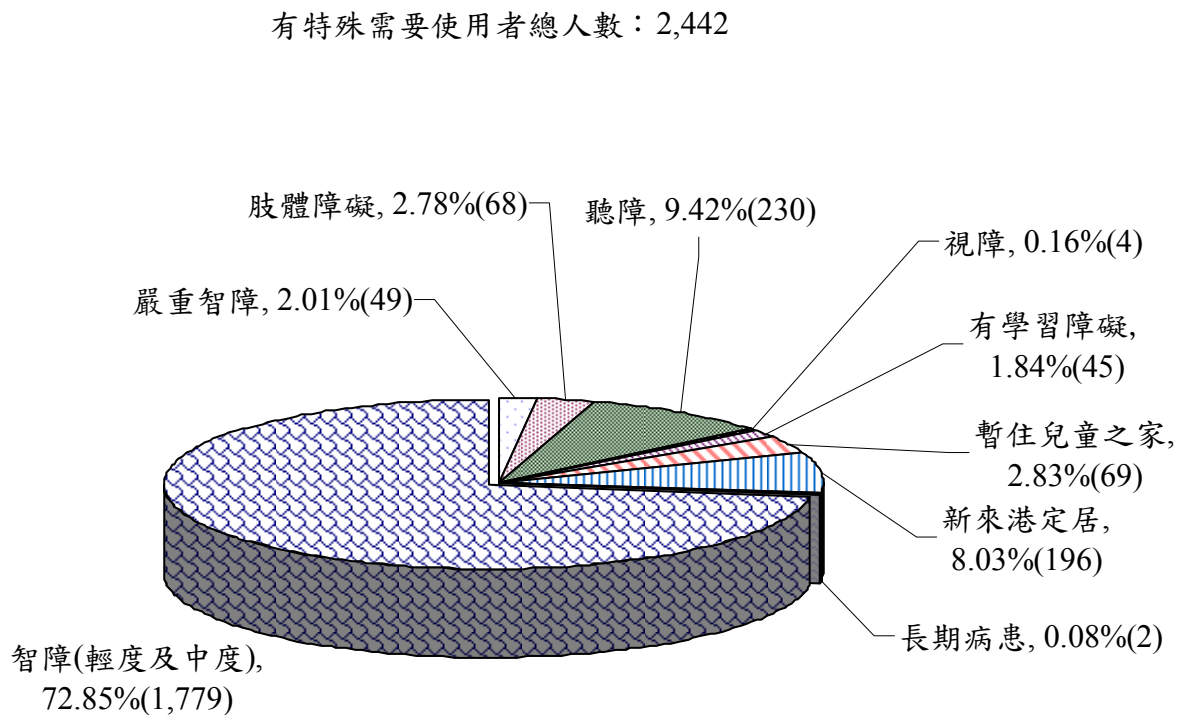


圖 2-3-2 「親切」(TREATS) 2003/2004 辦理共融活動中障礙者使用人數分布

資料來源：TREATS annual report 2003/2004

(三) 紐西蘭非營利組織的經驗

紐西蘭擁有天然的戶外環境，當地政府非常提倡戶外活動並提供多樣的休閒選擇，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 (簡稱D.O.C) 為紐西蘭的環境管理部，專責管理紐西蘭所有的國家公園以及風景區，這些國家公園和風景區設有眾多難易程度不一的

步道，供紐西蘭人親近自然、享受休閒的最佳去處。

除此之外，運動風氣非常盛行的紐西蘭，在中央有一個專職推展運動與休閒的單位Sport and Recreation New Zealand（簡稱SPARC）（資料來源：2007年3月2日取自<http://www.sparc.org.nz>），主要是推廣紐西蘭整體的體育及休閒運動，其中也包括對身心障礙者的休閒服務。

依據紐西蘭政府於2001年發布的身心障礙者策略白皮書（Ministry for Disabilities Issues, 2001），其中第9條就明確指出「支持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型態、休閒生活以及文化參與」，條文中宣示著紐西蘭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休閒生活的重視。

IHC（2002）是紐西蘭最核心的智能障礙者非營利組織，成立至今已超過50年之久，在整個紐西蘭有40個分會，服務的智能障礙者對象從剛出生的小寶寶到老年人都有，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服務目標。但是IHC最中心的信念就是Self-Advocacy（自我擁護）以及Ordinary（正常化），鼓勵並支持每一位智能障礙者表達自我以及極積參與社區生活，特別是建立屬於自己的休閒生活和友伴關係，以融入在社區當中。在紐西蘭國家衛生局National Health Committee（2003）報告中提到，當他們訪談智能障礙者，問及他們的心願時，許多身心障礙者的答案其實與一般人沒有太大的差異，顯示他們對於社區生活的渴求，需要相關單位給予協助，讓他們可以融入其中。

IHC組織下設有另一個單位IDEA，主要是提供成年智能障者就業服務以及協助他們進行社區融合（IDEA, 2006），在紐西蘭主要的城鎮都設有就業服務中心以及日間活動教室。特別是日間活動教室，針對的是尚未能進入社區就業的智能障礙者，提供他們日間休閒活動及友伴關係的場合。研究者曾在陶波鎮（Taupo）的日間活動教室擔任為期3週的義工並訪問陶波區IDEA的管理人Maggie Brown，她就提到：

「我們希望這群智能障礙者可以獨立生活在社區之中，這也是我們正在努力的部份...當個案進到IDEA服務前，我們會先做評估，問問他們什麼是他們未來希望的生活。過去都是我們在為他們設定，可以去麥當勞工作、去大樓打掃，可是當我們真正跟他們對談後才發現，他們真正想要的，何嘗跟一般人沒有兩樣，我們的個案Mel在安置計畫書就提到，她想跟朋友一起住在公寓，週末的時候出去健行或是和朋友聚餐，所以我們的計畫書就如他們所願來規劃，協助他們來達到他們自己設定的目標」（20070405/I/Maggie）。

所以在這個單位裡，每位智能障礙者都有一個夢想，IDEA會協助他們落實這

個希望。

在IDEA陶波區經理人Maggie Brown的協助下，研究者找到3個位於紐西蘭的非營利組織，所提供給智能障礙者的休閒方案，介紹如下：

1. 陶波區身心障礙者馬術治療 (Taupo District Group Riding for Disabled Inc.)

位於陶波鎮內的身心障礙者馬術治療成立於1983年，剛開始草創時僅有幾匹租來的小馬，一直到1990年時，加入Riding for Development and Achievement (簡稱R.D.A)獲得經費的支持，才慢慢擴充其設備，演變成現今較具規模的馬術治療場地，其場地配置圖如圖2-3-3所示。

R.D.A的組織宗旨是「經由馬術騎乘治療以及馬匹照顧，協助身心障礙者建立自信、獨立以及健全身心發展；在馬背上發現他們的優勢，忘卻其障礙點」。每一位進入馬術治療的智能障礙者都有其個別化的治療計畫，由協會的專業人員判斷他們適合的馬術活動，按照計畫逐步協助智能障礙者騎乘並照顧馬匹。

該非營利組織的目標有4項：

- (1) 提供方案參與者騎乘馬匹的樂趣和運動機會，同時增進獨立、自信並與其它有相同興趣的同好互動。
- (2) 提供機會並支持願意參與社區馬術活動的族群。
- (3) 提升正面形象及自我意識。
- (4) 透過馬術活動的過程，建立非障礙者與障礙者間的積極互動。

其中第4項目標的原因在於，該協會需要大量的義工投入其中，每一位參與者不論是騎乘馬匹或是牽著馬匹散步，都需要至少一位義工在旁協助，一來是減輕參與者的緊張感，二來是增進雙方的認識。馬術治療對於障礙者有以下6項助益：

- (1) 刺激其平衡感和協調性。
- (2) 提升自信。
- (3) 學會紀律。
- (4) 按自我的速度前進或學習。
- (5) 可以和同等能力的同儕比賽。
- (6) 嘗試一些過去無法前往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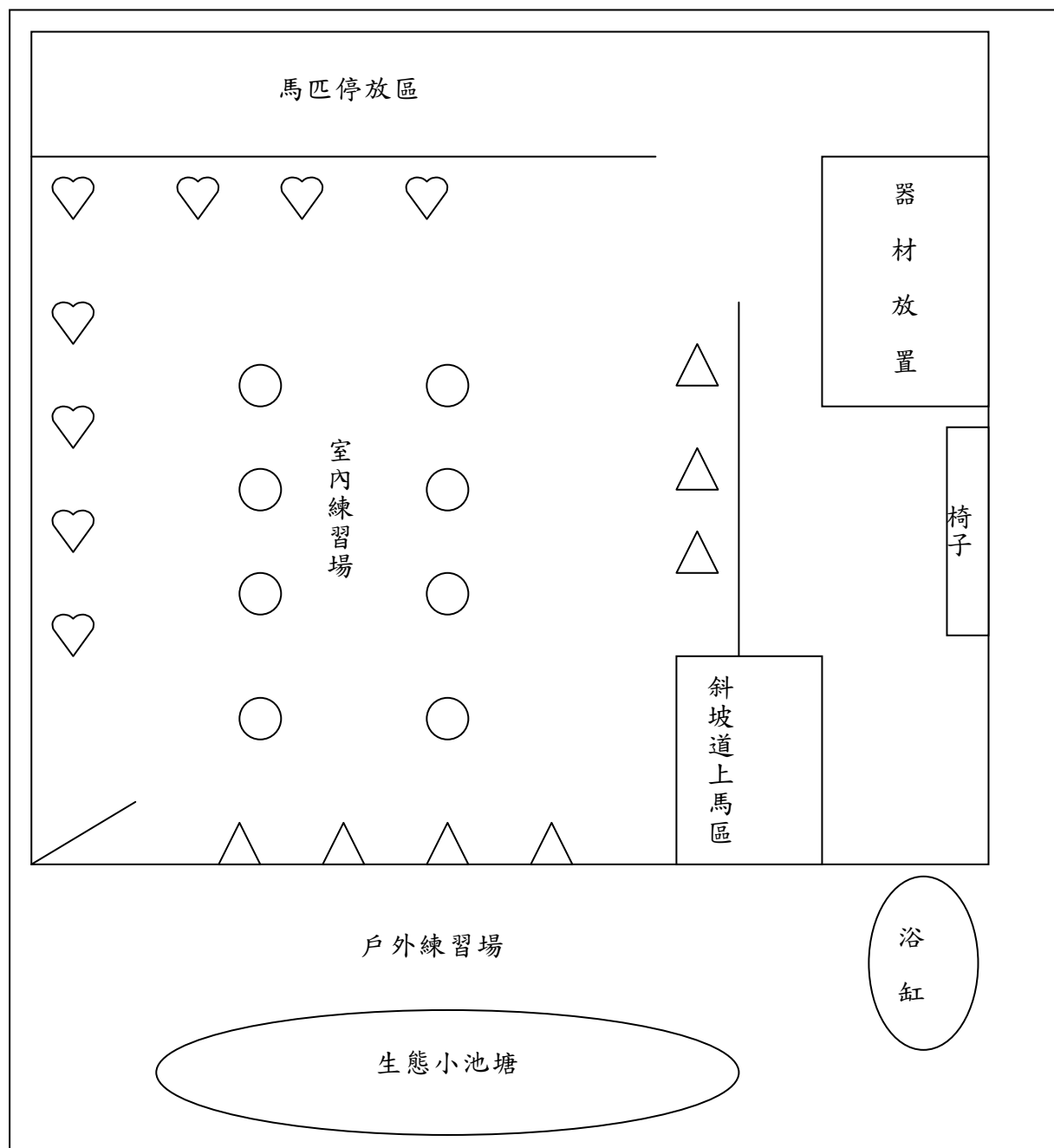


圖 2-3-3 馬術治療訓練場地配置圖

註：圖中愛心、圓圈和三角圖形表示場地內認知訓練的器材

2. 紐西蘭休閒折扣卡 (Kiwiable Leisure Card)

紐西蘭南島第一大城基督城 (Christchurch)，當地的市政廳發現經費的不足是造成許多身心障礙者進入休閒活動的一大阻礙，所以該市政廳與許多社區內的企業合作，針對智能障礙者的休閒需求，設計出一份休閒折扣卡，只要是IHC的會員都可以申請使用 (National Health Committee, 2003)。這份休閒折扣卡的使用範圍從基

督城擴散到所屬的坎特伯里（Canterbury）省，包含了46種不同休閒場所的使用，例如博物館、租用划船設備、體育館、休閒中心、戲院、公園、游泳池、DVD出租、動物園、露營地等等，都在休閒折扣的範疇之內。（資料來源：2007年4月7日取自<http://www.ccc.govt.nz>）

基督城市政廳和企業合作發行的休閒折扣卡降低了坎特伯里一帶智能障礙者的進入休閒阻礙，可以在有限的預算下享受休閒生活，這樣的做法讓紐西蘭國家衛生局的委員們大大讚賞。

3. 哈爾伯信託基金會（Halberg Trust）

Halberg基金會成立於1963，是紐西蘭運動員Murray Halberg所成立的，主要的宗旨在協助紐西蘭的身心障礙孩童在運動以及休閒活動上的支持，透過募款的方式，讓身心障礙孩童可以更投入在休閒及運動之中。

每年年中時，Halberg基金會會定期發表一份運動機會方案報告書，報告書中詳細說明該年度方案的目標以及完成了哪些任務。其中2004年方案的主要目標是「社區融合」，Halberg基金會從學校先著手，在校園中建立融合的環境，包括體育課的進行、體育場場地的改善等等。接著進入到社區之中，協助身心障礙者擁有正常化的生活。

（四）美國和加拿大非營利組織的經驗

Smith, Austin與Kennedy（2003）收集了美國和加拿大7個推展身心障礙者融合式休閒方案的非營利組織以及政府部門，本研究在此介紹與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相關的訊息，說明如下。

1. 辛辛那提州休閒委員會休閒治療部門（Cincinnati Recreation Commission, Division of Therapeutic Recreation）

成立於1968年的辛辛那提州休閒委員會休閒治療部門，提供多元的休閒方案給社區中的身心障礙者，並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休閒治療師提供服務，所提供的休閒服務主要包括4個階段，從一對一指導到可獨立從事休閒活動。該單位認為透過休閒活動的參與，可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及人際互動。

其中提供給智能障礙者的休閒方案包括：

- （1）攀岩俱樂部—協助參與者準備攀爬器具及攀岩技巧。

(2) 週五社交夜—在方案工作人員的指導下，進行社交性的活動，例如看電影、外出用餐等。

(3) 戶外活動—提供適合的戶外活動給予想出外踏青的障礙者，包括逛公園、跳蚤市場或是健行等。

2. 巨石公園和休閒治療發展方案 (The Boulder Parks and Recreation Therapeutic EXPAND Program)

1979年成立的巨石公園和休閒治療發展方案，早期的重點放在特別化休閒方案和課程，到了最近開始將重心轉移到回歸主流和融合式的方向。該單位最主要的目標透過休閒的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的覺知並融合其中，每年都提供多樣的休閒方案給各類的障礙人士，方案的內容包括：

(1) 技能發展：藉由工作分析的方式為每一位參與者設計體能性、認知性和技能性的休閒方案。

(2) 社區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進入社區休閒資源的管道和相關知識，包括使用電影院、圖書館、大眾交通工具等。

(3) 休閒知覺：藉由休閒知覺的培養，協助身心障礙者能覺知休閒機會、活動表現等。

(4) 社會化技巧：方案中許多活動都包括社會化的概念，例如交朋友、學習團隊合作、並發展正向的自我意識。

(5) 溝通技巧：方案包括口語和非口語的溝通方式。

(6) 冒險和趣味性：這是巨石公園和休閒治療發展方案最主要的方案重心，提供機會給身心障礙者，享受快樂、友誼和休閒的真意。

3. 邁阿密市休閒部門的身心障礙者方案 (City of Miami Department of Recreation, Program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這是一個屬於政府部門的身心障礙者休閒方案提供者，成立於1973年，不過邁阿密市是美國第一個將外來的資金用在身心障礙者休閒服務的政府部門，包括訓練領導者成為合適的身心障礙者休閒方案領導人的STAR (Staff Training for Adapted Recreation) 方案和美國教育部贊助的CARE (Continuum of Adapted Recreation Education) 方案。

該單位提供的方案包括改善無障礙空間、休閒服務、工作導向的活動中心、社區關係以及適應休閒的訓練等。

4. 蒙哥馬利郡休閒部門休閒治療單位 (Montgomery County Recreation Department, Therapeutic Recreation Section)

位在美國馬里蘭州的蒙哥馬利郡休閒部門，旗下的休閒治療單位也屬於政府部門，該部門最主要的目標是透過融合式的休閒方案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有意義的休閒活動。

為了達到回歸主流的目標，蒙哥馬利郡休閒部門休閒治療單位針對每一位參與者設計適合的休閒治療方案，包括能力的評估以及預期目標地設定，透過四個階段的訓練歷程，階段性的協助參與者達到預期目標。

5. 北郊區特殊休閒暨公園區合作協會 (Northern Suburban Special Recreation Association Cooperative of the Park Districts)

在1970年時，許多北郊區的小公園相互結合，期望可以透過合作的方式以提供更多元的休閒服務給社區民眾。時至今日，美國伊利諾州就有26個特殊休閒協會，是由142個公園所組成，服務總人數達221,000人次，其中針對智能障礙者的人數，由早期的寥寥可數到現在每年有4,000人加入。

該協會之所以有許多成功的休閒方案，最主要的原因是專業的休閒治療人員，協會中百分之八十的正職員工都是持有專業認證的休閒治療師，每年提供超過300種的休閒方案給身心障礙者，包括文化、體能、社交、戶外及特殊活動等等。

6. 舊金山身心障礙者休閒中心 (RCH, Inc.,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成立於1952年的身心障礙者休閒中心 (Recreation Center for the Handicapped, 簡稱RCH)，早期僅有一個老舊的游泳池建築和些許的資金來源，成員僅有6位肢體障礙青年和幾位志工，一直到1973年搬到新位址後，成員才陸續增加，該中心的運作也漸具規模。

身心障礙者休閒中心的宗旨是，透過休閒治療、職能復健以及教育，為身心障礙者開啟一扇參與休閒、發展身心的大門。該中心所提供的休閒服務，除了位於中心以外，他們也提供到府服務的方案，特別是住在社區家園或是機構中的智能障礙者。

7.維多利亞融合式休閒方案 (Recreation Interaction, Victoria)

位於哥倫比亞的維多利亞融合式休閒方案，是由融合式休閒服務 (Integrated Recreation Service) 和維多利亞融合社群 (Victoria Integration Society) 共同組成，其宗旨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追求自主積極的生活型態。

該方案以社區參與為基礎，設計適合的休閒活動並培養身心障礙者的休閒興趣，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休閒計畫與參考、休閒協助、教育訓練、社區夥伴、戶外探索、夏日休閒協助計畫等等。

三、我國非營利組織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的初探

根據內政部社會司 (2005)、郭靜姿、蔡明富與吳淑敏 (2002)、林寶貴、邱紹春與蘇芳柳 (1998) 調查資料以及研究者初步調查，我國非營利組織所推展的智能障礙者休閒活動類型，依 Edginton 等 (顏妙桂譯, 2002) 所劃分的休閒活動類型來區分，大致分成運動、自我成長、社交遊憩、戶外遊憩、藝術等五類，如表 2-3-1 所示，分述如下。

表 2-3-1 我國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活動的非營利組織表

類型	單位名稱	提供智能障礙者的休閒活動
運動	中華民國心智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一)心智障礙體育運動推廣。 (二)相關人員培訓辦理。
	中華民國智能障礙者體育運動協會	辦理智能障礙者特殊奧林匹克系列活動。
	中華民國智能障礙者家長總會	設有直排輪班，於週末時間開課。
	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	舉辦身心障礙同胞運動會，育樂營等戶外休閒活動。
	財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設有直排輪班和保齡球班，於週末時間開課，聘請國手級的教練予以指導，參加的智能障礙者從幼童到成人都有。

(續)

表 2-3-1 我國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活動的非營利組織表(續)

類型	單位名稱	提供智能障礙者的休閒活動
自我 成長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提供智能障礙者方案式的休閒服務，包括：
		(一) 青年聯誼會：辦理智障青年聯誼活動，建構友誼支持系統，增進青年社交技巧、自我肯定和社會適應
		(二) 社團：辦理合唱團、律動班、鼓樂隊、足球班等社團，培養智障青年休閒興趣，充實生活，並提升其自信心與成就感。
		(三) 心路學苑：以小班制才藝教學，建立符合智能障礙者學習特性之學習資源，協助其養成實用性的知識技能，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及自我肯定。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於 2003 年成立智障青年友誼社，以方案式的團體方式進行，目的在培養智障青年正確的休閒觀念及自治的交誼團體，至今仍持續進行當中，並隨時修正方案內容。
	台灣智青之友	為了讓就業後的智障青年能夠拓展自己的人際關係，透過團體學習活動與社區服務，引導智障青年規劃與決定自己的休閒生活及社區服務內容，提升自我決策能力與回饋社會。
社交 遊憩	中華益祥啟能協會	舉辦智能障礙者親子活動。
	台北市心智障礙者關愛協會	辦理親子聯誼活動。
	高雄市啟智協進會	辦理家庭聯誼：親子戶外郊遊、節慶聯誼。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長青家園	提供機構內成員一般休閒性的服務。

(續)

表 2-3-1 我國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活動的非營利組織表(續)

類型	單位名稱	提供智能障礙者的休閒活動
社交 遊憩	財團法人台北市時雨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倡導身心障礙者之育樂活動。
	台北縣三重市立厚德 兒童特殊教育發展中 心	提供休閒娛樂技巧的訓練。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自 2003 年起辦理全國自強童軍大露營，提供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童軍露營及活動體驗的機會，2004 年第二屆全國自強童軍大露營更開放國中特教班學生參與，但 2005 年起停辦。
戶外 遊憩	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	2005 年首次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生自然生活體驗營。
	中華民國殘障才藝發 展協會	推動身心障礙者才藝發展。
藝術	國際特殊才藝協會中 華民國總會	推展各項殘障特殊才藝及運動。
	財團法人中華身心障 礙者職業技藝協會	舉辦身心障礙者才藝比賽、育樂營或其他戶外休 閒活動。
	台北市心智障礙者關 愛協會	提供早期音樂療育諮商，於寒暑假為心智障礙兒 童舉辦「手足營」和「希望學園」活動。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 (一) 運動類：中華民國心智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和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以辦理運動會的方式，提供智能障礙者運動競技展現的場地；中華民國智能障礙者體育運動協會主要以辦理智能障礙者特殊奧林匹克系列活動為宗旨，定期舉辦相關的活動；其他如中華民國智能障礙者家長總會等，則是利用週末開設直排輪課程等運動班。
- (二) 自我成長：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和

台灣智青之友都是以方案的方式，提供智能障礙者一個聚會的空間，彼此互動交誼，雖然三個基金會在方案的執行過程中不一樣，但內容與休閒內涵的概念較相近。

在研究者初步探究後，發現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自 2003 年開始進行的「智障青年友誼社」，至今仍持續以提供智障青年一個休閒交誼的團體為宗旨，以一年兩期的方式進行，由基金會社工負責帶領，該休閒方案以休閒內涵的要素，例如休閒技能、社交互動等為主要的方案目標，且方案執行至 2005 年底已有 3 年的經驗，從初步的資料可以發現，每一期的內容在帶領社工的檢討及討論後，幾經修正，至今仍在調整中。

- (三) 社交遊憩：多數有提供智能障礙者休閒活動的非營利組織，是以辦理親子活動等相關社交遊憩的方式來進行，例如高雄市啟智協進會等。
- (四) 戶外遊憩：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首先於 2003 年，在台中辦理第一屆自強童軍大露營，對象是全國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童軍露營及活動體驗為宗旨，設計系列的體驗活動。該活動於 2004 年舉辦第二屆，並開放各縣市國中特教班學生一同參加，但自 2005 年開始，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將自強童軍露營併入全國童軍露營當中。繼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之後，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於 2005 年首次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生自然生活體驗營，同樣也是利用露營的方式進行。
- (五) 藝術：中華民國殘障才藝發展協會和國際特殊才藝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皆以推展身心障礙者的才藝表現為宗旨，舉辦相關的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才藝表現的機會。

四、小結

綜合上述，國內許多非營利組織所推行的休閒活動，並未符合 Beck-Ford 與 Brown 的休閒訓練與治療方案的概念，以長期且階段性的休閒方案模式進行。參考表 2-3-1 及研究者初步調查之結果，目前國內非營利組織所實施的休閒方案模式中，以「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2003 年開始所推展的「智障青年友誼社」和休閒訓練與治療方案較為相近，故本研究將以育成基金會為主要的研究對象。

第四節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根據第三節非營利組織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現況的分析後發現，本研究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育成基金會)所推展的智能障礙青年友誼社(以下簡稱友誼社)為研究對象，育成基金會的詳細介紹如下所示(資料來源：2007年12月29日取自 <http://www.ycswf.org.tw/index.asp>)。

一、組織源起

育成基金會是由一群熱心的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的家長們集結社會大眾的勸募所得，於1994年2月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立案。多年來一直以為心智障礙者謀求更完善的服務與福利而努力。提供多元的服務方案，希望心智障礙者能夠透過專業訓練與輔導協助，進而融入社會適應團體生活，享有與一般人同等參與社會的基本權利。未來將規劃設置老殘家園提供年紀漸老的心智障礙者有一個安養的歸屬直到終老。

由於社會大眾對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認識不足，以致心智障礙者常在就業、休閒、居住等常會遭受到排擠誤解。從育成基金會服務的家庭中觀察與經驗，深切地感受到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所遭受的挫折與無奈。因此期望能夠透過網路無空間、時間限制的特性，提供心智障礙者和社會大眾一個無障礙溝通的橋樑，讓更多人有機會認識心智障礙者形成支持育成基金會的力量。

育成基金會的辦公室地址位於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319號2樓，服務電話為(02)2706-2686。

二、服務宗旨及遠景

育成基金會的服務宗旨為「提供心智障礙者終身完善的服務」，在此宗旨之下，其組織遠景為「希望以像父母對待子女的心情，對心智障礙者提供陪伴終身到老的服務。不論他在家庭、社會或是機構，在不同生命階段扮演守護者之角色。秉持著『父母深情·永不放棄』的服務理念，育成努力十多年來最大的夢想就是希望，可以為心智障礙者建立一個能夠永遠守護他們，直到終老的安養家園」。

三、組織架構及簡史

育成基金會的組織架構如圖2-4-1所示，在董事會之下設置有董事長(現任董事

長為陳節如)、執行董事以及執行長，從執行長之下分為 3 個部別，包括秘書處、服務部和事業部，其中為服務廣大的心智障礙者，育成基金會於 13 年內陸續增設庇護工廠和發展中心，以及近年來成立的銷售中心等，各單位歷年來的增設時間，如表 2-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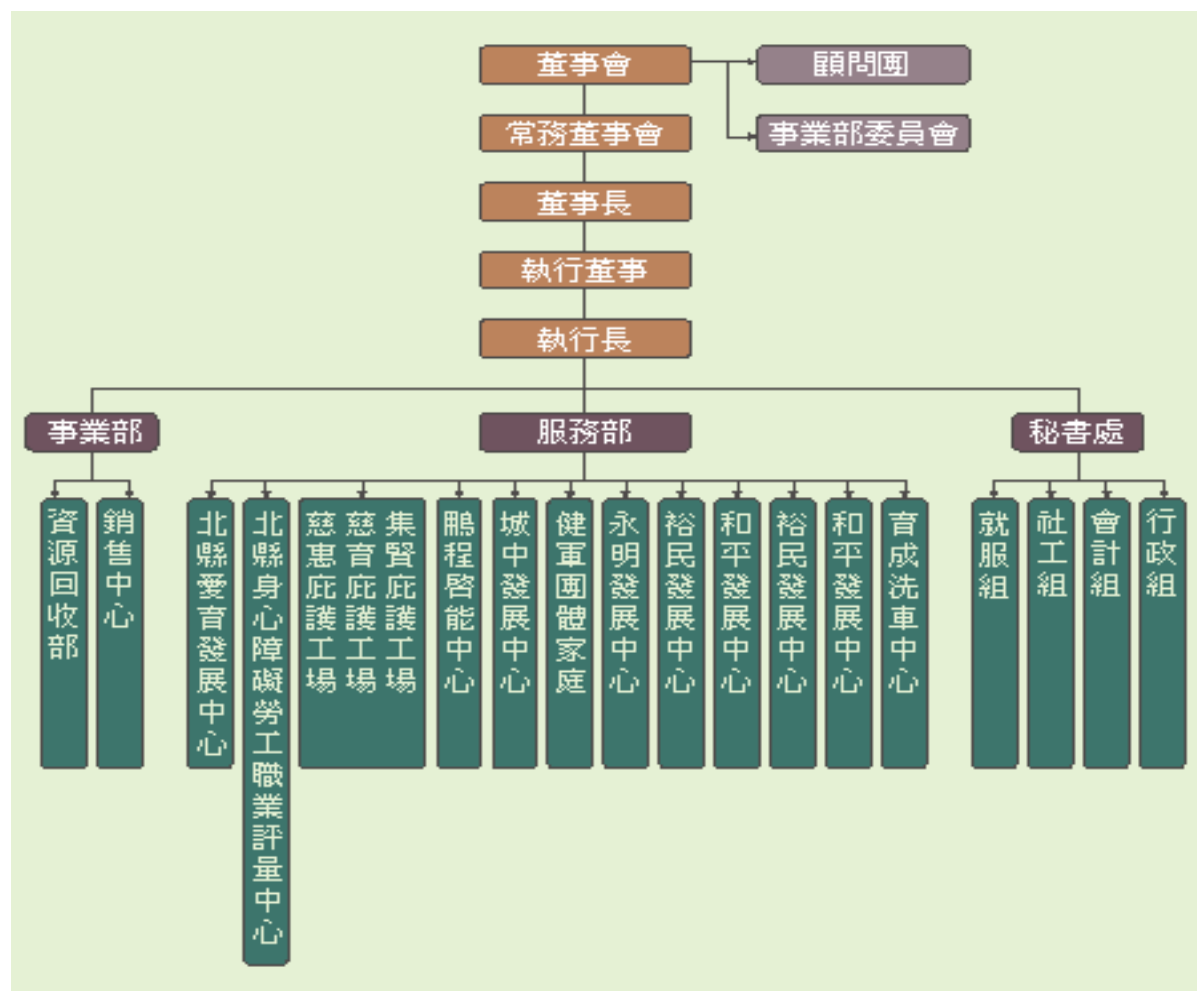


圖 2-4- 1 育成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育成基金會網站 <http://www.ycswf.org.tw/index.asp>

表 2-4- 1 育成基金會機構服務成立時間表

成立年代	成立機構名稱
1994 年	(一)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二)育成瑞安發展中心(現就業服務部)。 (三)舊衣回收中心 (現資源回收部)。

(續)

表 2-4-1 育成基金會機構服務成立時間表(續)

成立年代	成立機構名稱
1997 年	成立育成裕民發展中心、辛亥工作站、自強工作站。
1998 年	成立育成洗車中心。
1999 年	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永明發展中心。
2002 年	接受台北縣政府勞工局委託辦理台北縣職業輔導評量中心。
2003 年	(一) 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台北市健軍團體家庭。 (二) 接受台北縣政府勞工局委託辦理集賢庇護工場。
2005 年	(一) 接受台北縣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台北縣愛育發展中心。 (二) 接受台北縣政府 勞工局委託辦理慈育及慈惠庇護工場。

資料來源：育成基金會網站 <http://www.ycswf.org.tw/index.asp>

四、服務項目

育成基金會主要的服務項目有早期療育服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就業服務、住宿服務以及支持性服務等 5 項，詳細說明如下所示。

(一) 早期療育服務

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為目標，提供 0-6 歲發展遲緩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幼兒，以日間托育、部分時制、到宅療育和家庭支持等方式提供服務。提供該服務的機構有城中發展中心和永明發展中心。

(二) 成人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 1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包括生活自理、人際溝通、職前訓練、休閒及社會適應等訓練，以使其具備相當的自立能力，減少家庭和社會負擔。提供該服務的機構有城中發展中心、永明發展中心、鵬程啟能中心、和平發展中心和愛育發展中心。

(三) 就業服務

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包括職業評量、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一般就業媒合服務，找出就業優勢並發揮潛能。期能藉由就業活動，與社會互動，進而快樂地自立更生，得到公平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的機構有城中發展中心、永明發展中心、和平發展中心、裕民發展中心、集賢庇護工場、慈育庇護工場、慈惠庇護工場、資源回收中心和育成洗車中心。

(四) 住宿服務

為了讓 15 歲以上的心智障礙者學習獨立生活，並給父母一個喘息的機會，因此本會提供團體式與家庭式的住宿照顧服務，藉此讓安置的心智障礙者增進自我照顧及社會化的人際互動能力。提供該服務的機構有城中發展中心、健軍團體家庭、鵬程啟能中心、和平發展中心、愛育發展中心。

(五) 支持性服務

主要提供休閒活動、家庭支持、專業諮詢以及交通服務等 4 項支持性服務，詳細說明如下。

1. 休閒活動：為了協助心智障礙青年在工作之餘也能享有休閒活動、學習人際溝通成長的機會，自 2003 年起開始成立「友誼社」，提供參與者正當的活動。該休閒方案即為本研究所要研究的主題。
2. 家庭支持：透過個案服務、辦理活動及社區資源的連結，促進家庭獲得所需要的服務。
3. 專業諮詢：以提供資訊、服務轉介及情緒支持等方式，接受各界提出有關身心障礙者諮詢需求。
4. 交通服務：受台北縣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提供就醫、就業、輔具評估、職業輔導評量等交通服務與支援。

第五節 本章小結

智能障礙者和非障礙者一樣，都有休閒的需求，透過休閒活動的參與可以提供其與人際互動和融入社會的機會。然而，智能障礙者因為社會、環境和自身的限制，往往造成在參與休閒活動時的阻礙，無法獲得休閒所帶來的效益。因此，長期且結構化的休閒方案是協助智能障礙者養成休閒內涵的重要方式，如果只是純粹的休閒體驗不能帶給智能障礙者生活技能和生活上的幫助，所以依據 Beck-Ford 與 Brown 所提出休閒訓練與治療方案的概念和實證研究，透過該方式的實施，可以有效提升智能障礙者在做決定、人際互動、自我意識、休閒意識和休閒技能等休閒內涵，進而融入社區。

綜觀國內非營利組織在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活動的現況當中，以育成基金會所推展的友誼社較符合休閒訓練與治療方案的概念，該方案自 2003 年執行至今，經歷多次的討論與修正，目前仍持續調整當中。故本研究將以育成基金會作為研究個案，以 Beck-Ford 與 Brown 的休閒訓練與治療方案來檢視其方案修正歷程及實施內容。